

金門縣公共圖書館借書證辦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3 日

文圖字第 1080001096 號

第一條借書卡申請要點：

(一)申請借閱證，應填寫申請書，並依下列規定證件正本向公共圖書館提出：

1. 個人借閱證：

- a. 中華民國國民應持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。
- b. 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，由父母或監護人持健保卡及戶口名簿代為辦理。但校園辦證，不在此限。
- c. 外籍人士、大陸人士，應持居留證或身分證。

2. 家庭借閱證：設籍金門縣(以下簡稱本縣)之家戶，其成員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辦理，每戶限辦一張，以戶長為代表人。

3. 團體借閱證：設籍本縣之機關、學校與登記有案之企業、廠商憑立案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申請，以負責人為代表人。

(二)凡設籍本縣居民，可永久使用本卡。

(三)非本縣居民亦可辦卡，但需有身份證影印本乙份。

(四)手續完成後，須簽署「金門縣縣立圖書館讀者權益聲明書」，始可借閱書籍或使用視聽資料。

(五)讀者遺失借閱證，可到本縣各館辦理掛失，填寫補發申請單，當日即給補發。

(六)代辦借書卡，請出示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。

(七)此借書卡通行本館及金門各鄉鎮圖書館。

(八)縣民卡之使用，初次需經系統過卡及資料建立，後續才能使用。

(九)本館提供通借通還服務，每張借書證借閱冊數為 5 冊。(含申請他館通借通閱冊數 3 冊，借閱當地館藏冊數 2 冊。)

第二條 圖書館借閱規則：

(一)讀者憑借書卡借閱圖書，每次限借 10 冊，每次借出期限為三十天，得申請續借一次七天，圖書超過借閱期限(借閱當天起 30 日內)，第七天內(含第七天)還書，不計算罰則；圖書超過借閱期限(借閱當天起 30 日內)，第八天後(含第八天)還書，每本書每超過一天則停權一天，停權天數累計最多

30 日。線上續借為 7 日，現場讀者還書，如書籍無預約情況下，則直接幫讀者還書後續借 30 天。

(二) 本館參考圖書以及列為不外借之資料，讀者不得要求借出。

第三條 參考諮詢室管理規則：

- (一) 本室資料包括期刊、各類參考工具書及小冊子、政府出版品、公報合訂本、考選部之各類考試試題彙編及留學資料。
- (二) 讀者請勿穿著背心、木屐及拖鞋入內，不得吸煙，並請保持室內安靜與整潔。
- (三) 書包、手機、飲料、食物及其他物品請勿攜帶入內，應放置於存物櫃，惟筆記、簿本、紙張不在此限，需使用存物櫃者，請以證件換取鑰匙。
- (四) 本室圖書資料專供在本室內閱覽參考，概不外借；如需影印，請洽櫃台購置影印卡卡片，影印與列印資料之收費，視各館現有設備辦理，並請自行注意著作權之事宜。
- (五) 本室圖書資料讀者閱閉請歸還原處，不可攜出室外。

第四條 親子館及各鄉鎮圖書館兒童區管理要點：

- (一) 四歲以下兒童請由家長陪同進館閱讀，本館不負照顧之責。
- (二) 進入親子館應服裝整潔，不穿拖鞋、不打赤腳、不穿背心，須著整潔之衣服及鞋襪。
- (三) 保持室內整潔，不亂丟紙屑，亦不能在室內吃零食、喝飲料。
- (四) 安安靜靜看書，不喧嘩吵鬧，離座時將座椅收好，要聽管理人員的指導。
- (五) 請好好珍惜書本，不可污損，看完放回原位。
- (六) 未申請借閱證者，圖書不得外借。
- (七) 團體參觀文化局親子館請事先接洽預約，洽詢電話 328638 轉 172。其他各鄉鎮圖書館聯絡方式如下：
 1. 金寧圖書館 324776
 2. 烈嶼圖書館 363103
 3. 金湖圖書館 334695
 4. 金沙圖書館 353354

第五條 線上辦證及 APP 電子書借閱須知：

(一)1. 線上辦證：

請至文化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首頁上方點選『網路辦證』

(<http://library.kmccc.edu.tw/webpacIndex.jsp>)

2. App 辦證：

請於 Android 或 IOS 系統關鍵字尋找” ”金門縣立圖書館” 下載 App

3. 於系統上填寫個人資料後，請讀者攜帶身份證明文件(或本須知第一條第 6 項辦理代辦程序)，至任一分館領證。

(二)APP 電子書借閱須知：

電子書及電子雜誌各可借 3 本，借閱天數為 7 天，到期前 3 天可續借，續借次數為 3 次，預約冊數為 20 冊。

*借閱天數計算，以借閱當天翌日起計至 23 時 59 分為一天。